

# 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 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b>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b>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9 万元	79 万元	1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79 万元	79 万元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保障人数	14 万人	14 万人	严格按目标执行
			食品安全餐次	310 餐次	310 餐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问卷调查	100%	100%		
说明		无				

##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部署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选取河北省、山东省、湖北省、陕西省作为试点省份，探索开展创建工作。2014 年，湖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安委[2014]3 号）要求，组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全国共计 15 市（区）被推选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武汉名列其中。

### （二）项目经费来源

2019 年，根据蔡甸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蔡甸区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核定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79 万元。

###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经费项目全年累计支出 79 万元，与年初项目资金预算 7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全部用于：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项目相关支出。

###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标准。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国务院、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 (1) 数学指标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方案: 310 餐次、14 万人次的食品安全保障。

完成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蔡甸区完成 310 餐次、14 万人次的食品安全保障, 全面完成目标。

##### (2) 可持续发展

2019 年, 湖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安委[2014]3 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相关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促进了蔡甸区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 (二) 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 2019 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相关群体感受的满意度调查, 经统计, 相关群体感受满意度为 100%。

##### (三) 存在的问题

##### 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未建立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的使用

范围及标准。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 （四）改进建议

#####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专项资金是国家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蔡甸区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应进一步完善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质量监督考核机制，规范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行为，加强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蔡甸区武汉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水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5日